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該等要約或邀請。特別是，本公告並不構成而且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要約出售或招攬他方要約購買證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自願公告

### 中國證監會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批覆

茲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其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 1407號)(「中國證監會的批覆」)，通知本公司其非公開發行A股的建議已獲批准。根據該批准，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不多於793,387,389股A股，惟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因資本化發行等事件而發生任何變動，非公開發行項下將發行的A股數目可能作出相應調整。中國證監會的批覆由發出批准之日後十二個月期間有效。

董事會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批覆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的授權處理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事宜。本公司將取決於非公開發行A股的進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適時另行發出公告。投資者在買賣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